

狮蚶政〔2020〕29号

蚶江镇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有关单位：

今年6月是全国第19个“安全生产月”，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石狮市安委会办公室 石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现就全镇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泉州和市委、市政府要求，深刻汲取“3.7”酒店坍塌事故惨痛教训，着眼加强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和全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安全风险隐患，扎实推进问题整改，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开展教育培训、隐患曝光、问题整改、经验推广、案例警示、监督举报、知识普及等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重点内容

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镇范围内统一开展，各村、各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要制定学习计划，系统性开展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各村、各有关单位要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授、邀请专家授课、宣传平台宣传等方式，推动学习活动走深

走实。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带头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进行宣讲。

（二）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

要紧密结合《全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开展“排查整治进行时”专题活动的要求，对排查整治工作广泛宣传发动，持续深入推进，反映工作进展，及时报道成效。通过在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各级媒体、重点网站或新媒体宣传报道，加强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对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取得的成果及时总结，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加强典型事故案例剖析，组织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深刻吸取教训，切实引以为戒。广泛发动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科普活动，推动企业对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整治，从源头上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广泛发动村委会和村民，开展“查找身边隐患”活动，积极排查风险隐患，依法举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组织开展专家下基层安全培训活动

要积极组织干部职工、企业员工观看学习央视新闻、新华网、人民智云等主流媒体客户端的“安全生产大家谈”云课堂培训课程。紧紧围绕企业复工复产、隐患排查整治、安全风险防范、安全指导服务等，广泛利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辅导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业务。企业要开展员工大培训、安全大讲堂等活动，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

（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各村、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利用各类媒体、网站、微信微博、宣传栏、广播等活动，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五）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方式，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围绕企业落实安全承诺、开展专家指导服务进企业等，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要在农村积极开展群众性安全文艺宣传，利用大喇叭、宣传橱窗等载体普及安全知识，推动安全宣传进农村；围绕复课学生防疫防控和学生居家生活安全教育，开展安全宣传进学校；围绕家庭安全隐患查找、邻里安全线上互助等，开展安全宣传进家庭。同时，开展生产经营企业诚信教育，加强安全生产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企业守信意识。

（六）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和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部门、多层级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各类企业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相关企业，要广泛开展现场处置方案和重点岗位应急处置演练活动，特别是车间班组一线员工操作式、实战化的初期应急处置演练，强化标准规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泉’行动”专题

泉州市安办将在泉州通客户端开通“安全生产‘泉’行动”专题，为期一个月，集纳所有关于泉州市“安全生产月”和“八

闽安全发展行”的新闻报道，全方位、立体化、多角度地宣传安全知识。安全月期间，请各村、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善于总结提炼工作亮点，积极报送新闻报道相关材料，材料字数要求500-1000字，附图片3张，镇安办将择优向上推送。

（八）积极参与应急管理公益宣传作品征集活动

省应急管理厅将面向全省开展以“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为主题的应急管理公益宣传作品征集活动（作品创作要遵守法律法规，作者应确认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各村、各有关单位和企业要踊跃参与征集活动，积极创作安全生产微视频、微电影、动漫、短视频、书法等安全文化精品，进一步宣传应急管理、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常识，提高避险能力。

（九）积极参与2020年“安全生产月”全国安全知识竞赛

2020年“安全生产月”全国安全知识竞赛活动时间为2020年6月1日至30日，竞赛内容包括安全法规、安全管理、应急处置、隐患排查、防灾避险等方面的安全知识。请各村、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企业积极组织，通过中国应急信息网、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链工宝APP三大平台参与安全知识竞赛活动。

（十）积极配合参与“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开展

2020年“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月份结束。各村、各有关单位要视情组织由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围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起步开局、各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扎实开展，深入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具有区域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安全发展区域行”宣传

活动，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要畅通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渠道，充分利用电信、网络手段，发挥 12350 举报投诉热线和 119 消防举报电话、微信微博等平台作用，鼓励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观念，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将“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有关方面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明确分工、细化任务、精心落实。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和网站等平台作用，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努力形成上下一体、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打造全媒体、矩阵式、立体化的安全生产报道格局。要拓展社会面宣传渠道，在交通枢纽、主要街道、文博场馆、公园等公共场所和高速路口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挂图等，在交通工具电子显示屏、楼宇广告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公益广告等，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村、各有关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与解决当前安全发展、安全生产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相结合，与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等各项工作相结合，与推动落实各方面安全生产责任相结合，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着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防止脱离实际、简单化部署，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因地制宜开展好各项活动，切实达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推动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各村、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提供活动期间好的做法、特色项目、重要事项以及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及时报送材料到镇安办。

- 附件：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 蚶江镇“安全生产月”主要活动安排

蚶江镇人民政府
2020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消除事故隐患 筑牢安全防线
2. 生命至上 安全第一
3. 生命重于泰山 守住安全底线
4. 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5.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6. 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 齐抓共管 失职追责
7. 统筹推进复工复产和安全防范工作
8. 抓防疫 促生产 保安全
9. 复工复产 莫忘安全
10. 复工复产要蹄疾 安全生产要步稳
11.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12.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3. 安全来自警惕 事故出于麻痹
14. 想安全事 上安全岗 做安全人
15. 你对违章讲人情 事故对你不留情
16. 宁为安全受累 不为事故流泪
17. 多看一眼 安全保险 多防一步 少出事故

18. 安全生产勿侥幸 违章违规要人命
19. 行动起来 筑牢安全防线
20. 我行动 我参与 我安全
21. 安全为天 平安是福
22. 安全生产 人人有责
23. 安全你我他 平安靠大家
24. 道路千万条 安全第一条
25. 生命只有一次 安全从我做起
26.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7. 安全人人抓 幸福千万家
28. 深入开展第 19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附件 2

蚶江镇“安全生产月”主要活动安排

活动一、“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活动

- 一、时间：6月16日上午9:00--11:00
- 二、地点：蚶江文化公园前（暂定）
- 三、活动方式：悬挂“安全生产月”主题横幅、张贴宣传标语、挂图、灯谜竞猜等。开展现场咨询、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图片展览活动等。

活动二、安全生产工作专题培训会

- 一、时间：待定
- 二、地点：镇政府便民服务中心二楼大礼堂
- 三、参加人员：镇直单位负责人、企业负责人、镇村干部及安全人员等。

活动三、消防演练现场观摩（待定）

- 一、时间：待定
- 二、地点：重点企业
- 三、现场指导：镇分管领导等。
- 四、现场参与演练和观摩人员：企业主和安全人员、镇村有关人员。

活动四、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一、时间：待定

二、地点：辖区内消防安全（三合一场所）、特种设备、烟花爆竹、道路交通、粉尘防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在建工程、危化品、燃气、用电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

三、由镇安办牵头组织联合有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活动五、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宣传车上街、入户宣传

各村、各有关单位应在主要道路显眼位置悬挂“安全生产月”横幅和张贴标语，个体工商户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宣传标语，镇网格员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每周不定时上街入户宣传安全知识，分发相关宣传材料。

抄送：市安办。

蚶江镇党政办

2020年6月4日印发
